

證券代號：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

電話：(0 5) 2 2 1 - 9 1 8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無
七、現金流量表	7~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32
(六) 質押之資產	3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 其他	無
(十一)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33 ~ 36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0576983A

受文者：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7,432 千元及新台幣 56,929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6% 及 5%，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利益新台幣 214 千元及投資損失新台幣 610 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廿五所述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所提供資料列示，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475,753	50	\$ 623,927	58	21xx	流動負債		\$ 290,713	31	\$ 426,801	4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48,084	5	18,232	2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145,000	15	255,000	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	3,489	1	1,942	-	2140	應付帳款		7,542	1	6,820	1
1120	應收票據	二	10,809	1	44,673	4	2160	應付所得稅		26,161	3	29,202	3
1140	應收帳款	二、六	74,456	8	117,240	11	2170	應付費用	十五	15,532	2	37,779	3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七	2,529	-	11,499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五	10	-	-	-
1210	存 貨	二、八	268,434	28	398,370	3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十六	89,434	9	85,346	8
1260	預付款項	九	66,989	7	29,640	3	2260	預收款項		6,633	1	12,25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63	-	2,33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01	-	398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162,063	17	124,710	12	2510	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1	10,42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	97,432	10	56,929	5	28xx	其他負債	十七	19,661	2	18,568	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十二	-	-	1,28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422	2	14,572	2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一	50,000	5	50,000	5	2888	其他負債—其他負債總計		4,239	-	3,99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二	14,631	2	16,500	2	3xxx	股東權益		320,794	34	455,789	43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三	307,829	32	318,677	30	31xx	股本		627,422	66	614,839	57
	成 本		969,459	102	962,189	90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36,930	36	336,930	31
1501	土 地		110,227	12	110,227	11	32XX	資本公積		67,386	7	-	-
1521	房屋及建築		56,125	6	56,125	5		長期投資		1	-	-	-
1531	機器設備		796,715	84	789,585	74	33xx	保留盈餘	十八	144,418	15	199,499	19
1551	運輸設備		2,876	-	2,87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741	6	43,313	4
1681	其他設備		3,516	-	3,3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677	9	156,186	15
15x8	重估增值		88,690	9	88,690	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8,687	8	78,410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58,149	111	1,050,879	9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7	-	140	-
15x9	減：累計折舊		(750,791)	(79)	(732,440)	(68)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270	9	78,270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1	-	238	-							
1672	預付設備款		471	-	238	-							
18xx	其他資產		2,571	1	3,314	-							
1820	存出保證金		1,283	-	1,317	-							
1830	遞延費用	二	1,288	1	1,997	-							
	資 產 總 計		\$ 948,216	100	\$ 1,070,6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8,216	100	\$ 1,070,62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鴻江

經理人：董永黔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8 年前三季		97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696,938	100	\$1,281,60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617)	(1)	-	-
4190	減：銷貨折讓		(476)	-	(15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91,845	99	1,281,452	100
5110	營業成本		(532,859)	(76)	(971,708)	(76)
5910	營業毛利		158,986	23	309,744	24
6000	營業費用		(55,255)	(8)	(91,565)	(7)
6100	推銷費用		(25,796)	(4)	(43,55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		(26,435)	(4)	(42,960)	(3)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3,024)	-	(5,052)	-
6900	營業淨利		103,731	15	218,179	1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91	1	6,010	-
7110	利息收入		1,274	-	1,63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4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3	-	-	-
7210	租金收入		120	-	12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49	-	8	-
7480	什項收入		5,771	1	4,2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51)	-	(12,751)	(1)
7510	利息費用		(2,197)	-	(4,10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61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95)	-
7560	兌換損失		(744)	-	(6,14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59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	-	-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9,771	16	211,438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九	(26,350)	(4)	(54,722)	(4)
9600	本期淨利		\$ 83,421	12	\$ 156,716	12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	廿一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單位：元 / 股)		\$ 3.26	\$ 2.48	\$ 6.28	\$ 4.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鴻江

經理人：童永黔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前三季	97 年前三季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83,421	\$ 156,7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829	13,905
呆帳損失	-	6,034
各項攤提	1,281	1,354
存貨回升利益	(50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14)	6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75	560
歲修費用準備	4,239	3,99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549)	1,58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	-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3,079)	(33,929)
應收帳款	4,566	(16,315)
其他應收款	(1,607)	(7,852)
存 貨	93,451	(241,523)
預付款項	(66,865)	(4,890)
其他流動資產	(961)	(2,331)
應付帳款	(2,933)	(387)
應付所得稅	(8,554)	(2,353)
應付費用	(21,279)	10,281
預收款項	5,576	10,660
應付設備款	(3,983)	(1,532)
其他流動負債	44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563	(105,359)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前三季	97 年前三季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000)	\$ (57,5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281)
購置固定資產	(1,780)	(1,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	(368)
遞延費用增加	(504)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50)	(60,749)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	12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000)	124,9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687)	(41,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771	59,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084	\$ 18,2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348	\$ 3,9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903	\$ 57,07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1,780	\$ 1,2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3,983	1,532
支付現金	\$ 5,763	\$ 2,7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89,286	\$ 84,55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鴻江

經理人：童永黔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說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8 月 24 日依據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民國 81 年 1 月建廠完成後並於民國 81 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在民國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皆為 5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四)備抵呆帳

依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可收現性提列。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就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民國 94 年度起，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購置成本入帳，並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其有關利息資本化。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折舊依估計使用年數，採平均法提列。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數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折舊提列估計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5 年
機械設備	3.58 年 ~ 2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7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0 年

(十二)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除技術權利金分 10 年分攤外，餘按 1~5 年平均分攤。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計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係按稅後盈餘提列 10%，迄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作現金股利分配。

(十五)外幣交易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十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八)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十九)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二十)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廿一)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98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民國 9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8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增加 1,54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5 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7 年前三季當期稅後淨利減少 2,15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三)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零用金	\$ 80	\$ 33
銀行存款	48,004	18,199
合 計	\$ 48,084	\$ 18,232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負債— 流動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3,489	\$ 1,934
遠期外匯合約	-	8
合 計	\$ 3,489	\$ 1,942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	\$ -

(一)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1.於民國 98 年 9 月底，尚未到期之主要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8 年 9 月底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98.09.28 ~ 98.10.25	USD 31

2.於民國 97 年 9 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7 年 9 月底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97.09.15 ~ 97.10.13	USD	162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97.09.15 ~ 97.10.13	USD	2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97.09.15 ~ 97.10.13	USD	177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97.09.15 ~ 97.10.13	USD	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97.09.15 ~ 97.10.13	USD	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97.09.15 ~ 97.10.13	USD	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97.10.13 ~ 97.11.11	USD	32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97.10.13 ~ 97.11.11	USD	30

(三)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利益 63 仟元及淨損失 295 仟元。

六、應收帳款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74,554	\$ 123,372
減：備抵呆帳	(98)	(6,132)
淨 額	\$ 74,456	\$ 117,240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二。

七、其他應收款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利息	\$ 194	\$ 352
應收退稅款	2,324	11,114
其他應收款	11	33
合 計	\$ 2,529	\$ 11,499

八、存 貨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原 料	\$ 19,188	\$ 30,276
物 料	9,145	13,332
在 製 品	203,508	310,165
製 成 品	34,102	40,141
在途原料	2,491	4,456
合 計	\$ 268,434	\$ 398,37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524,338	\$ 971,70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026	-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505)	-
合 計	\$ 532,859	\$ 971,708

九、預付款項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66,050	\$ 29,214
預付其他	939	426
合 計	\$ 66,989	\$ 29,640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 年 9 月 30 日		
	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持有股數
<u>非上市(櫃)</u>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特別股	\$ 22,619	\$ -	700,000
元鴻電子(股)公司	20,000	19,769	2,000,000
致恩科技(股)公司	37,500	37,663	3,750,000
致恩科技(股)公司— 特別股	40,000	40,000	4,000,000
合 計	<u>\$ 120,119</u>	<u>\$ 97,432</u>	

	97 年 9 月 30 日		
	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持有股數
<u>非上市(櫃)</u>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特別股	\$ 22,619	\$ -	700,000
元鴻電子(股)公司	20,000	19,666	2,000,000
致恩科技(股)公司	37,500	37,263	3,750,000
合 計	<u>\$ 80,119</u>	<u>\$ 56,929</u>	

(一)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之被投資公司，已取得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214 千元及投資損失新台幣 610 千元。

(二)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二。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債券投資— 致恩科技(股)公司	<u>\$ 50,000</u>	<u>\$ 50,000</u>

(一)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按總額 5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5 張)，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無擔保公司債，票面利率依每年 7 月 1 日五大行庫基準利率減二碼計算，每半年計息一次。另自第 4 年起，每半年平均分期償還本息。

(二)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二。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浩瀚數位(股)公司	\$ 3,200	\$ 3,200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11,431	13,300
合 計	\$ 14,631	\$ 16,500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 1,281

十三、固定資產

	98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98,917	\$ -	\$ 198,917
房屋及建築	56,125	30,919	25,206
機器設備	796,715	714,234	82,481
運輸設備	2,876	2,663	213
其他設備	3,516	2,975	541
預付設備款	471	-	471
合 計	\$ 1,058,620	\$ 750,791	\$ 307,829

97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98,917	\$ -	\$ 198,917
房屋及建築	56,125	29,108	27,017
機器設備	789,585	698,171	91,414
運輸設備	2,876	2,418	458
其他設備	3,376	2,743	633
預付設備款	238	-	238
合 計	\$ 1,051,117	\$ 732,440	\$ 318,677

固定資產抵質押情形，詳附註廿三。

十四、短期借款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抵押借款	\$ 105,000	1.25 ~ 1.3	\$ 125,000	2.575 ~ 2.69
信用借款	40,000	1.285 ~ 1.3	130,000	2.55 ~ 2.65
合 計	\$ 145,000		\$ 255,000	

擔保情形詳附註廿三。

十五、應付費用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應付利息	\$ 105	\$ 286
應付薪資、獎金	4,537	22,947
應付運費	2,453	2,726
應付水電費	2,520	2,428
應付租金	1,099	233
應付佣金	-	2,799
應付物料	1,179	355
應付其他	3,639	6,005
合 計	\$ 15,532	\$ 37,779

十六、其他應付款項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148	\$ 788
應付股利	89,286	84,558
合 計	\$ 89,434	\$ 85,346

十七、員工退休辦法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3%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截至目前專戶餘額為6,712千元。

(二)有關退休準備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98 年第三季止	97 年第三季止
期初餘額	\$ 6,039	\$ 4,945
提撥存入	673	672
本年度報酬	-	63
本期支付	-	-
期末餘額	\$ 6,712	\$ 5,680

(三)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250 仟元及 1,194 仟元。

十八、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依擬具提撥分配總額中百分之一至五範圍內提列。

(二)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三)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當期損益全數分配為基礎，按分配總額之2%計算。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已分別認列1,502仟元及2,867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四)本公司民國98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9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1.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17,427	-
發放股東股利	156,672	4.65
合 計	\$ 174,099	4.65

另決議配發員工紅利為3,197仟元。

(五)本公司民國97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9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1.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96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13,021	-
發放股東股利	114,975	3.78
發放員工紅利	2,346	-
合 計	\$ 130,342	3.78

2.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影響：

96 年 度

(1)配發情形：

A.員工現金紅利	-
B.員工股票紅利	
a.股數	235 仟股
b.金額	2,346 仟元
c.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77%
C.董監事酬勞	-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A.原每股盈餘	4.28 元
B.設算每股盈餘	4.20 元

(六)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8 年前三季	97 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6,271	\$ 54,7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79	-
所得稅費用	\$ 26,350	\$ 54,722

(二)當期所得稅費用：

	98 年前三季	97 年前三季
稅前損益	\$ 109,771	\$ 211,438
未實現損(益)	(2,257)	1,884
未實現費用	675	558
已實現費用	(56)	(69)
短期票券利息	-	(89)
不符稅法規定	(3,000)	5,234
課稅所得額	\$ 105,133	\$ 218,956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6,273	\$ 54,729
估計變動數	(2)	(7)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6,271	\$ 54,722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4,560	\$ 5,684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82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 評價金額	(4,560)	(5,602)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98 年前三季		97 年前三季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	\$ -	\$ (8)	\$ (2)
以後可認列兌換損失(利益)	62	12	(322)	(80)
未實現投資損失	22,742	4,548	22,738	5,684
合 計	\$ 22,804	\$ 4,560	\$ 22,408	\$ 5,602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4.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12	\$ -
備抵評價	(12)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	\$ -	\$ 82
備抵評價	-	(8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 -
5.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4,548	\$ 5,684
備抵評價	(4,548)	(5,68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本期因所得稅法部份條文修正，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 96 年度。

(五)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帳戶及稅額

扣抵比率如下：

1.未分配盈餘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新增	83,677	156,186
合 計	\$ 83,677	\$ 156,186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187	\$ 15,100
3.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可扣抵比率	33.34%	33.35%

二十、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98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9,946	\$ 13,786	\$ 33,732
直接人工	9,879	-	9,879
薪資費用	8,169	11,464	19,633
勞健保費用	800	689	1,489
退休金費用	849	814	1,663
其他用人費用	249	819	1,068
折舊費用	13,482	347	13,829
攤銷費用	331	950	1,281

97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34,207	\$ 29,499	\$ 63,706
直接人工	18,391	-	18,391
薪資費用	14,212	26,526	40,738
勞健保費用	682	640	1,322
退休金費用	701	786	1,487
其他用人費用	221	1,547	1,768
折舊費用	13,563	342	13,905
攤銷費用	596	758	1,354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98 年前三季		97 年前三季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33,693	33,693	33,693	33,693
本期淨利	\$109,771	\$ 83,421	\$211,438	\$156,716
每股盈餘(元)	\$ 3.26	\$ 2.48	\$ 6.28	\$ 4.65

廿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美好實業(股)公司	該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致恩科技(股)公司	受同一集團控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8 年前三季		97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苯乙烯	\$ 51,374	7	\$ 23,342	2
美好實業	19,465	3	7,088	1
合 計	\$ 70,839	10	\$ 30,430	3

2. 應收帳款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苯乙烯	\$ 8,987	12	\$ 17,399	15
美好實業	352	-	998	1
合 計	\$ 9,339	12	\$ 18,397	16

(1)出售萃餘油蠟予台苯公司，銷售條件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2)出售石蠟予美好實業(股)公司，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3. 利息收入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致恩科技(股)公司之公司債利息收入分別為 1,237 仟元及 1,362 仟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以 40,000 仟元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優先累積特別股 4,000 仟股，存續期間 4 年，屆滿後以 1:1 轉換為普通股。每年股息以實際發行天數之發行金額 4.5% 計算，待隔年股東會後以普通股發放，轉換為普通股當年度不發放股息，於隔年股東會以普通股身份共同參與分配。

廿三、質押之資產

抵 押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抵押銀行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土 地	\$ 198,917	\$ 198,917	國泰世華銀行、兆豐銀行
房屋及建築	23,069	24,714	國泰世華銀行、兆豐銀行
機械設備	35,765	37,288	國泰世華銀行

廿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35,878	\$135,878	\$191,644	\$191,6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89	3,489	1,934	1,9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31	-	16,500	-
存出保證金	1,283	1,283	1,317	1,31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9,070	139,070	159,545	159,545
短期借款	145,000	145,000	255,000	255,000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8	\$ 8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	10	-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代收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2.14% ~ 3.9%。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5.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款及付款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135,878	\$ 191,6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89	1,934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0,000	50,000
存出保證金	-	-	1,283	1,31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139,070	159,545
短期借款	-	-	145,000	255,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10	-

廿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351	\$ 3,489	0.04%	\$ 3,489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股權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	-	-	特別股
	致恩科技(股)公司股票	受同一集團控制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0,000	37,663	4.97%	37,663	
	致恩科技(股)公司股票	受同一集團控制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40,000	-	40,000	特別股
	元鴻電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19,769	25.06%	19,769	
	致恩科技(股)公司無擔保公司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	50,000	
	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3,200	0.11%	2,697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680	11,431	0.40%	11,43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美國	1.DLED, PLED 之太陽能電池及燃料電池等封裝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 2.封裝化學品之銷售。	\$ 22,619	\$ 22,619	700,000	-	\$ -	\$ -	\$ -	特別股
	致恩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及製造	37,500	37,500	3,750,000	4.97	37,663	1,673	83	
	致恩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及製造	40,000	-	4,000,000	-	40,000	-	-	特別股
	元鴻電子(股)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等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25.06	19,769	521	131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